

证券代码：873613

证券简称：超达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原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变更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自2025年12月23日起生效。

华龙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聘请财通证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华龙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服务协议书》，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与财通证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正式生效。自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由财通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重大不利影响。

浙江超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